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年12月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 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弘立先生主持,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 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 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76)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 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,审议本次 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77)。

(表决情况: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